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 钢联 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6%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5.5%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3 年 4 月 1 日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 2、债券简称：GC 钢联 01
- 3、债券代码：175793
- 4、发行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5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1+1+1+1+1 年，附第 1 及第 2 及第 3 及第 4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4 月 1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如果投资者执行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1 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票面利率为 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并在存续期的第 3 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联系人：张莘、赵慧君

联系电话：0472-2669157

2、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李世博、曹熙

联系电话：010-89926962、1581117382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傅帅

联系电话：021-6860629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
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票面利率调整
公告》之签章页)

